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49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递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34条(见S/25704,附件)提交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规约》第34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0/150。

送文函

1995年8月14日

国际法庭庭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34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1995年8月1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二次年度报告。

顺敬最崇高的致意。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西(签名)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二次年度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5	5
第一部分		
目前国际法庭的主要活动		
一、分庭	6 - 29	6
A. 司法行动	6 - 18	6
1. 起诉	7	6
2. 服从权限听讯	8 - 11	7
3. 塔迪茨审讯	12 - 15	8
4. 根据《规则》第61条的司法程序	16 - 17	10
5. 法庭之友	18	10
B. 调整活动	19 - 29	11
1. 对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修订	19 - 27	11
2. 对拘留规则的修订	28	13
3. 通过拘留犯规章	29	13
二、检察官办公室	30 - 75	14
导言	30 - 31	14
A. 工作人员配置	32 - 34	14
B.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改变	35 - 45	15
C. 检察官办公室的行动	46 - 73	18
D. 检察官的双重作用：前南斯拉夫 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	74 - 75	24
三、书记官处	76 - 128	24
A. 司法部门	77 - 117	25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1. 法庭管理	82 - 93	25
2. 被告人	94 - 107	28
(a) 辩护律师	94 - 98	28
(b) 拘留设施	99 - 107	29
3. 受害人和证人股	108 - 117	30
B. 行政	118 - 123	32
C. 出版物	124 - 128	33

第二部分

各国的行动

四、制定执行的法律	129 - 134	34
五、执行判决	135 - 139	35
六、自愿捐款	140 - 151	36
A. 国家	140 - 150	36
B. 政府间组织	151	38

第三部分

第三方的作用

七、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52 - 161	39
八、法庭和世界舆论	162 - 186	40

第四部分

结论

结论	187 - 199	45
----------	-----------	----

导 言

1. 自从其第一次年度报告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国际法庭”)现已更加接近实现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和82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主要目标。国际法庭开始满足前南斯拉夫事件受害者的希望和期望。在国际法庭设立的初期,去年的报告说明的一些问题拖延了国际法庭,使其无法进行其职务。可是筹备工作现已完成,审判活动已开始,展开了其发展的第二章。

2. 第一次年度报告包括了1993年11月至1994年7月的时期,在这段期间,国际法庭为其作为一个司法机关的存在奠定了基础。这个进程在过去12个月继续发展。主要的活动领域分成四类:

确定国际法庭行动的法律框架。订正和修订了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以及其拘留规则。草拟和通过了确定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指定辩护律师指示。《1993-1994年年鉴》《从业人员手册》以及《国际法庭手册》——一批管理国际法庭工作的基本案文——已告全部印发;

建立必要的物质基本建设。在上一段报告时期建造中的任何法律制度运作所需的物质结构、即审判室和拘留设施已告竣工,现已充分运作;

征聘工作人员。继续征聘必要的工作人员。自范博芬教授辞职、自1994年12月31日开始生效后,任命了一名新的书记官长多罗塞·德·桑帕约·加里多-尼伊夫人。1995年任命了其他很多的工作人员。根据联合国准则,征聘是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国际法庭全部工作人员人数现有200多名。有些政府响应国际法庭的援助呼吁,向国际法庭借调人员,并偿付他们的薪酬和特别津贴。借调人对国际法庭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制订国家执行的立法。作出了很大努力鼓励各国制订执行立法,使它们能够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些国家的合作是根据国际法庭规约有效起诉违法者的先决条

件。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庭的一再呼吁后,有更多的国家现已通过了执行立法。

3. 因此,国际法庭进入发展的行动阶段。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调查,提出了起诉,已将首名被告交付海牙审判,这些司法程序的预审阶段已开始。审判分庭批准了检察官的三项服从权限申请,在后来提出并认可了其中两宗案件的起诉。预料在本年底之前将提出其余案件的起诉。

4. 国际法庭的工作仍因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继续不减退而复杂化。这点大大加剧在审查和传召证人、实地进行调查和执行拘捕令方面等涉及的运输问题。

5. 尽管如此,国际法庭现在已有充分的准备,依照其《规约》、《规则》和国际刑法的规矩起诉那些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不管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的政治结果或最后结果如何,国际法庭都不会在这项任务前退缩。

第一部分

目前国际法庭的主要活动

一、分庭

A. 司法行动

6. 在过去12个月,国际法庭开始了真正的司法工作。认可了对46人提出的8项起诉,并对这些被告发出了拘捕令。根据检察官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司法程序或调查服从国际法庭权限的请求,国际法庭举行了3次听询,此外,听取了国际法庭第一次审讯的初步动议。

1. 起诉

7. 国际法庭审查的第一项起诉涉及Dragan Nikolic(“Nikolic”)并于1995年11月4日经奥迪奥·贝尼托法官所认可(参看下文第55和56段)。1995年2月13日经

卡里比-怀特法官所证实的其他两项起诉是对21人提出控诉。国际法庭第一次审讯主体的被告杜什科·塔迪茨(“塔迪茨”)是这21名被告之一。1995年7月21日,在Sikirica和其他人(Keraterm营地调查)、Miljkovic和其他人(Bosanski Samac)、Jelusic和Cesic(Breko)的案件中,沃赫拉赫法官认可了三项起诉。下文第67至71段中详细说明了这些案情。1995年7月25日在克罗地亚塞族行政当局主席米兰·马尔蒂茨(“马尔蒂茨”)(参看下文第72段)、和在帕莱的波斯尼亚塞族政府总统拉多万·卡拉季奇(“卡拉季奇”)及其陆军指挥官拉特科·姆拉迪茨(姆拉迪茨)的案件中,约尔达法官认可了两项起诉。在认可了起诉的每宗案件中,对被告发出了拘捕令并送交有关当局。1995年8月2日,卡里比·怀特法官所主持的审判分庭根据检察官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动议颁发了一项命令,要求各国通过提供关于其行动和所在地的资料协助国际法庭拘捕卡拉季茨、姆拉迪茨和马尔蒂茨。1995年8月3日这项命令和有关的文件送交纽约联合国所有的常驻代表团,包括瑞士、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团。

2. 服从权限听讯

8. 1994年11月8日,国际法庭在由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尔·贝尼托法官和约尔达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就检查官1994年10月12日对Tadic案件提出的服从权限申请举行了第一次公开听讯。塔迪茨当时是德国司法当局提出司法程序的主体。申请要求审判法庭请德国当局服从国际法庭的权限。审判分庭核准了检察官的申请。

9. 作为起诉涉嫌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文职领导人和军方领导人的战略的一部分,检察官在1995年4月21日提出了其他两项服从权限要求。其中的一个案件是在1992年10月至1993年5月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部的拉什瓦河谷区域、包括阿赫米爱村涉嫌犯下的罪行。据称这些罪行是对穆斯林人口发动攻势的波斯尼亚克族部队所犯下。下文第64至66段较详细地指出了调查细节。审判分庭由麦克唐纳法官、德居纳法官和沃赫拉赫法官组成,并于1995年5月9日听取了检察官的

申请,1995年5月11日发表了批准申请的裁决。

10. 1995年4月21日请求的第2次服从权限着重在帕莱的波斯尼亚塞族上层人物,尤其是其领导人卡拉季茨、武装部队指挥官姆拉迪茨和内政部长米科·斯塔尼什茨(“斯塔尼什茨”)。

11. 由卡里比-怀特法官、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约尔达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审议了检察官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检控卡拉季茨、姆拉迪茨和斯塔尼什茨提出的服从权限请求,并在其1995年5月16日的裁决中批准这项请求。法官在其裁决中用很大的篇幅讨论掌握权力的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因为国际法庭的《规约》第7条明确地指出了此项责任。审判分庭宣布,“尽管事实上掌握权力地位的个人的正式身份....也不能豁免他的刑事责任,甚至可能加重此种责任”。

3. 塔迪茨审讯

(a) 初次出庭

12. 在1995年期间,塔迪茨案件有几项重大的发展。1995年2月13日,卡里比-怀特法官认可了对塔迪茨连同另一名被告戈兰·博罗夫尼察提出的起诉。塔迪茨被控予6项罪名,据称是1992年6月至8月之间在普里耶多尔的奥普斯蒂纳奥马尔斯卡犯人营发生的6宗不同事件、1992年5月科扎拉茨地区投降发生的一宗事件所引起,同时,又因1992年6月贾斯基奇村和西夫奇村的事件被控一系列罪行。控诉包括涉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规约》第2条)、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第3条)和危害人类罪(第5条)。对塔迪茨的起诉又包括作为危害人类罪涉嫌强奸,这是首次提出这种控诉。

13. 1995年3月31日,德国议会制定了关于与国际法庭合作的立法,使德国能够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并于1995年4月24日将塔迪茨移交海牙。塔迪茨在1995年4月26日在审判分庭初次出庭。他由米哈伊尔·沃拉迪米罗夫教授和米兰·武因先生代表,国际法庭在塔迪茨宣称后,指派前者担任他的辩护律师。塔迪茨对起诉中的所有

控诉表示不认罪。

(b) 检察官关于保护证人身份的动议

14. 1995年5月18日, 检察官根据《规则》第72条提出一项动议, 要求下令“继续不公布在起诉中和在支持起诉的证据中使用假名的受害人和证人的名字”。辩方可以同意某些要求的补救项目, 可是对其他的补救提出抗辩, 因此, 裁判分庭在1995年6月21日进行了不公开听证。在1995年8月10日作出的一项多数裁决中, 审判分庭批准检察官关于不公开6名证人的名字和细节情况的保护要求, 并下令他们的证据将在不公开的开庭中作出, 可是, 在受害人和证人股审查后可提供这些审讯的经过编辑的录音和记录。审判分庭又授权为性侵犯涉嫌受害人使用屏障或其他适当方法, 以防止他们因看到被告再次受到心灵打击。关于证人的匿名问题, 在审查了每一案件的适用法律原则和情况后, 审判分庭的多数批准检察官关于三名证人的请求, 允许他们在不必向被告透露身份的情况下作证, 但要遵守一些保障措施, 例如法官应知道证人的身份并能够在整个程序中观察他的行为举止。斯蒂芬法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就被告及其律师而言, 原则上否定证人的任何匿名。审判分庭又下令在国际法庭的范围内不得对案件的受保护证人拍照、录音或素描。

(c) 被告的初步动议

15. 1995年6月23日, 塔迪茨的律师根据第73条提出了三项初步动议。第一, 以缺少管辖权为根据的反对, 对安全理事会成立国际法庭的合法性、国际法庭的优先性及其基于属物理由的职权表示异议。第二, 以起诉方式的缺陷为根据的反对。第三, 以基于一罪不二审这个《规约》第10条和《规则》第13条确认的原则为根据的反对。检察官在1995年7月7日对这些动议提出了答复。1995年7月3日提出了另一项动议反对排除从被告获得的证据。在1995年7月25日和26日向麦克唐纳法官主持的审判分庭提出了关于辩方有关管辖权动议的口头辩论。1995年8月10日作出裁决。

审判分庭否决了动议,认为国际法庭无权审查安全理事会建立国际法庭的决定:优先性地给予没有违反国际法的国家主权原则;在本案中其基于属物理由的职权不必决定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是否有国际性质。1995年8月14日,辩方律师对有关管辖权的裁决提出中间上诉的通知;可能在9月听询上诉。只有在最后解决管辖权问题后才能听取其他辩方动议的口头辩论。1995年8月8日,审判分庭下令检察官要求修订起诉的动议应提交给卡里比-怀特法官。

4. 根据《规则》第61条的司法程序

16. 根据第61条(A)的规定,如果正式起诉的法官觉得检察官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被告进行拘捕令的个人送达,包括诉诸相信被告所在地领土或在其管辖权和控制之下的国家的有关当局,并以其他方式通过报纸广告的发表通知被告起诉的存在,他应下令起诉提交他的审判分庭。审判分庭在公开的开庭审讯中,再确定事实上有没有合理的根据相信被告犯下起诉书中控诉的罪行。当初正式起诉的法官收到的所有证据提交给审判分庭,检察官也可以传召和审查向认可的法官提交声明的任何证人。此后,如果审判分庭决定已符合上述标准,就会作出这样的宣布并对被告发出国际拘捕令。

17. 1995年5月16日,检察官依照规则第61条对尼科里茨案件提出申请,因为1994年11月4日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已认可了对他的起诉。1995年5月16日,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审议了这项申请,于当日批准了检察官的申请并下令向正式的审判分庭提出对尼科里茨的起诉。在审判分庭的司法程序尚未开始。

5. 法庭之友

18. 题为“法庭之友”的第74条规定,审判分庭“如认为对案情的适当确定有需要,可邀请或请求国家、组织或个人出庭并对审判分庭指明的任何问题作出呈递。”根据这项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塔迪茨案件的服从权限听询中出庭,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在关于检察官对拉什瓦河谷的调查和对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调查的服从权限听询中出庭。此外,一些个人和组织² 要求并获准作为法庭之友在塔迪茨案件中提交关于证人匿名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题目的书面诉讼摘要。又在塔迪茨一案中,允许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被告反对国际法庭管辖权的初步动议提出一份诉讼摘要。美国提出诉讼摘要的依据是“它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利益和知识及其对《国际法庭规约》的通过的重大参与”,除其他事项外,还认为因安全理事会以前未采取过这种行动而反对成立国际法庭”将宣告国际社会因过去未有采取过这些行动而不能采取必要的行动维持和平(和)将有效地妨碍国际社会发展和促进国际法制度”。法官们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法庭之友惯例的准则。

B. 调整活动

1. 对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修订

19. 法官们在1994年2月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规则。此后,多次修订了这些规则,以体现各种关切事项,包括关注扩大被告的权利和加强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涉嫌性侵犯罪行受害人的权利,以及阐明检察官的权利。

20. 1994年5月和10月对两项规则作出了个别的修订。此外,国际法庭在1994年7月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期间成立了一个由奥迪奥·贝尼托法官、李浩培法官、德舍纳法官(主席)、斯蒂芬法官和阿比-萨阿卜法官组成的修订规则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从各种来源、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到的意见。工作组在1995年1月向第五次全体会议提交其报告。根据这份报告,法官们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对125条规则中41条的修订³ 并通过了一条新的规则即第116条之二条。下文第21至27段讨论了这些修订。在1995年5月1日至3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另外三项修订。⁴ 此外,在1995年6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4条规则的修订。⁵

21.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修订是考虑到明确的目标而通过。这些目标可以分成五类。⁶

(a) 考虑到在执行《规约》或《规则》时已产生或可能生产的一些实际问题第661(1990)号决议。

22. 第66(C)条的附加条款对这类的修订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例子。该条规定如资料的公开可能损害调查、影响国家的安全利益或可能违反公共利益,检察官可申请不公开资料。检查官建议的这项修订将有助于从政府和其他敏感来源取得资料。⁷

(b)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现在的政治实体

23. 这一类的显著修订对是第二(A)条“定义”一段作出的修订,其中增加“国家”一词的以下定义,以便起诉疑犯和被告人和传递正式文件(参看第91至93段):

“联合国的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或实际上行使政府职能的自称的实体,不论被承认为国家与否;”

也属于这类的修订是对第8、9、10、12和13条的修订,这些修订消除了以前关于“国家”法院的条文,因为在某些管辖权中,该词具有特定或限制性的意义。

(c) 改进国际法庭的运作

24. 这种修订最重要的例子也许是修订的第61条(B),其中明文允许检察官在根据上文第16段说明的第61条的司法程序中“传召其声明已提交给认可法官的任何证人出席审判分庭并加以审查”。另一个重要的例子是在检察官建议下对第70条作出的修订,以对保密的资料来源提供保护。⁸

(d) 扩大疑犯和被告人的权利

25. 第66条(A)是这一类修订的一项合适的说明。原来该条只规定检察官必须

向辩方提供“在要求认可时附在起诉书的”辅助材料副本。这项义务现已扩大到“检察官从被告或从控方证人获得的所有事先声明。

26. 也对第68条作出修订,使检察官向辩方公开有助于显示被告无辜或减轻其罪名”开脱罪责的证据的义务现已扩大到“可影响控方证据可信性的”任何证据。”

(e)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27. 处理性侵犯案件证据的第96条已作出修订,附加一分款(三):

“在接纳受害人同意的证据之前,被告应私下向审判分庭保证这些证据相关和可信”。

这一类的另一项修订是第39(二)。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受害人和证人股为保护证人向分庭提出措施的发言权的修订也属于这类。

2. 对拘留规则的修订

28. 1995年3月16日修订了1994年5月5日通过的关于在国际法庭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其他方面经法庭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拘留规则)。这些改变是在关于对拘留犯在国际法庭的拘留所还押待审的条件进行检查的机构的作用讨论后作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愿意向国际法庭的拘留所的检查提供其人员和专门知识。修订澄清了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法庭各自的作用,并让拘留犯有更多与检查当局通讯的自由。

3. 通过拘留犯规章

29. 书记官长在拘留所所长的合作下在1995年4月根据《拘留规则》颁布了以下4个领域的规章,确定拘留犯惩戒程序规章;确定拘留犯申诉程序规章;关于监督探访拘留犯和与拘留犯通讯的规章;拘留犯的拘留所规则。1995年4月在第一名拘留犯抵达拘留时及时提供这些规章适当语文的文本。

二、检察官办公室

导言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已从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所创立的理论概念演变成为业务实体。这是第一次设立了真正的国际性检察官办公室。它采行了复杂的征聘方法,将来自三十多个国家的人员组合成为团结一致的有效率的工作队。此一工作队现已可有效率地、有实效地进行工作,从而证明检察官办公室所能吸引的工作人员都具有极高的才干和专业知识。

31. 国际法庭资源上的一个重大限制乃是它仅具备不太大的审讯能力。因为仅仅有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而且它们都共用一间审判室,所以,在起诉政策上的一项关键性的困难领域乃是确保只将最适当的案件交付审判。这是一个关键因素,它使得检察官办公室决定应优先调查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最严重的违反情事和那些终应对之负责的人员。

A. 工作人员配置

32. 1994年内大都 致力于设立执行任务的检察官办公室的基本架构:征聘和选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同新闻媒体建立互动关系;建筑办公大楼;制定工作程序和办公室制度;界定调查和起诉策略;以及拟订预算。

33. 在初期,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配置进度缓慢,直到1994年6月间才有第一位调查员和第一位法律干事开始执行职务。到了1994年7月,检察官办公室才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开始实地进行调查;到了1994年11月,才提出并且证实了第一件起诉案。到了1995年5月底时,检察官办公室共有116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81名联合国任命的工作人员和由6个国家借调的35名工作人员。目前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来自34个国家,包括35名调查员、29名律师、20名研究员和分析员以及32名支援人员。

国际法庭的现有预算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应有126个员额；正在采取行动以填补其余的空缺。这些行动包括派出一个征聘特派团前往在国际法庭中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去征聘以填补这些空缺。

34. 此外，在过去一年内，检察官办公室的电脑系统已开始局部运作了。该系统的经费得自美国政府向国际法庭捐献的基金；它包括特别为检察官办公室发展的组合后数据库，使工作人员可以为了调查和起诉目的而查明、找寻、取回和分析各文件和资料。该系统还将可以电子方式提出在国际法庭各分庭内的诉讼所需要的证据。

B.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改变

35. 包括从1993年11月17日至1994年7月28日期间的第一次年度报告概述了检察官办公室当时所设想的基本结构和功能。但是，自从公布第一次年度报告后，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出现了重大的改变。

1. 任命检察官

36. 检察官，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阁下于1994年7月8日获得任命，并于1994年8月15日开始任职。

2. 外地办事处

37. 过去一年内在组织上的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就是，检察官要求在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和萨格勒布设立联络处。1995年检察官办公室预算已载明，这些由三人组成的联络处的宗旨是为了执行下列若干项基本职能：支援调查小组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其外勤工作、担任检察官办公室同地方政府与国家政府、战争犯罪调查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联络者；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共和国一级和联邦一级的法律的专家法律意见；协调并呈报负责监测前南斯拉

夫境内审判战争罪行的观察员的工作；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关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相关的重大情况发展的意见，包括监测同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和平部队有关的情势的监测以及当地新闻媒体的报道。

3. 检察官的秘书处

38. 为了提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效能——尤其是因为检察官后来被任命为卢旺达法庭的检察官（见第74段），所以这就特别重要——已在1994年下半年内设立了秘书处。该秘书处由八人组成，其职务为向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供有关诸如法律、政治、针对女性者事项、行政、组织和新闻媒体等各类问题的意见和支援。

4. 调查股、策略小组

39. 鉴于有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剩存的、可能极为紧要的资料的数量极多，而且因为必须向调查小组提供策略指导，所以检察官及其资源管理人员在1995年年初已决定应批准进行针对调查股的策略小组的重大改组，包括大幅度增多工作人员。

40. 改组后的策略小组目前包括15名工作人员，分为四个次级单位。第一个次级单位是情报分析股，负责向检察官办公室内其他单位分发资料以及分析该办公室已收到的资料、情报和其他材料。第二个次级单位是策略股，负责增补调查主任关于现有调查工作情况的材料、查明将要调查的新案件并且向主任提供关于将采行的最佳调查策略的意见。第三个次级单位是调查进展股，负责发展新案件以供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包括为了对付紧急情况而迅速进行初期调查。1995年5月初萨格勒布遭到导弹攻击事件发生后，检察官立刻就开始实地调查就是可证明此一特定反应单位的价值的重大例证之一。

41. 第四个次级单位是特别计划股，亦负责向正在调查其案件中的各调查小组提供支援并为此而特别盘问证人。分析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权力和法律结构以及提供

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各项事件发展逐日记录。它针对冲突期间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实际研究以作为评价检察官的调查策略和政策的参考架构。最后,它提供资料给正在进行调查和起诉应对曾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者的其他国家的调查单位。

5. 特别咨询科的改组

42. 本科原先的组成包括有一名国际法领域的专家、一名前南斯拉夫冲突事件军事问题专家和一名此一冲突的历史和政治背景专家。到了1994年年底时才知道主要是调查科才需要上述各领域的专业知识,所以,这些人力已转调至调查股内的策略小组。

43. 现已了解:不断地需要关于比较法和刑法问题内的顾问意见。因此,已设置一个新的法律事务科来取代特别咨询科在经费有了着落之后,该法律事务科将包括有数名国际律师、一名妇女议题法律顾问、一名刑法律师、一名比较律师和数名法律干事负责协助起诉科内的每一名出庭律师。

6. 针对女性的罪行的法律顾问

44. 为了有意识地处理据称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极多的性攻击罪行,已任命了有关性攻击罪行的法律顾问。该名顾问作为检察官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应直接对检察官和两名副检察官负责,其主要责任领域有下列三个:就针对女性的罪行和包括内部诸如雇佣和升级问题在内的性别问题等妇女政策问题提供意见;同起诉科合作以拟定法律策略和制订有关性攻击罪行国际刑法法理学;以及协助调查股制定关于追查性攻击罪行证据的侦察策略。

7. 实习方案

45. 1995年初在检察官办公室设置了实习方案建制,以期使法学院的学生和刚

毕业的法科学生累积有实用的经验并协助该办公室从事法学研究和其他法律工作。各分庭和书记官处也都举办实习方案。

C. 检察办公室的行动

1. 有关修正《规则》的提议

46. 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其经验,已建议了若干项对《规则》的修正案,其中有许多项已经由法官们加以采行。一些例子包括对下列案文的修正案:第39条第(二)项(检察官为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而可采取的特别措施)、第66条(c)项和第70条(见上文第19段至27段)。

2. 检察官对前南斯拉夫的正式访问

47. 1994年10月2日至9日,在副检察官和资深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检察官访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波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访问的目的是为了一般地讨论当时各地当局同检察官之间的合作方法和途径。

48. 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已同主管国务部长、检察官和全国战争犯罪委员会进行会商。还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高级官员进行会商。

49. 继1994年10月检察官对前南斯拉夫的访问之后,由调查主任领导的检察官办公室高级官员在1994年11月14日的那个星期内访问了克宁和帕莱。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为了讨论这两个地方的当时的当局之间的实际合作,尤其是取得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有关的书证和其它证据。联保部队曾协助并便利该办公室安排进行此项访问。

50. 各不同的国家和当局所表现出的同国际法庭的合作的程度差异极大,包括从合作无间(萨拉热窝和萨格勒布)到不予合作(贝尔格莱德、克宁¹⁰和帕莱)。

3. 检察官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51. 1994年12月3日, 检察官同波黑共和国外交部长签署了有关它同国际法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件备忘录确认, 波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检察官依照国际法庭规约和规则行使其权利、义务和职责时将同他进行充分地、无条件地合作。

4. 塔迪奇的转移和起诉

52. 1994年10月11日, 检察官向一个审判分庭第一次正式提出要求, 即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转移它对塔迪奇的调查和起诉; 该人于1994年2月被德国当局拘捕, 正在德国境内等待受审。德国对塔迪奇的活动的调查涉及同检察官正在进行的在普里耶多尔的侦查工作密切有关的问题。检察官认为必须将本案转移给国际法庭, 因为德国的调查涉及足以影响到检察官正在同时进行的其他调查工作的各种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

53. 检察官的主张是: 起诉塔迪奇可以证实在普里耶多尔地区发生的对穆斯林平民人口的大规模的、有系统的残害, 即这已构成一般通称的种族清洗行为。在1994年11月8日进行听证后, 审判分庭已批准了此项转移申请。

54. 德国政府在被告知国际法庭的行动后, 已经表示它愿意在必要的国家立法获得通过之后即会将塔迪奇的管辖权转移给国际法庭。检察官已在1995年2月提出针对塔迪奇的起诉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它通过了国家立法后已在1995年4月间对国际法庭的请求转交塔迪奇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被告人在他移送后不久就在国际法庭出庭; 审判分庭正在审理他的案件(见上文第12至15段)。

5. 起诉尼科利奇

55. 1994年11月1日, 检察官针对尼科利奇提出第一件起诉书请主审法官受理。1994年11月4日, 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受理了起诉书并且还发出拘捕尼科利奇的传

票。

56. 据称在1992年夏季,尼科利奇正担任位于波黑东北部的战略要地Vlasenica的Susica拘留营地的指挥官。作为据称的该营地的指挥官和直接参与打人、酷刑和谋杀罪行的人,尼科利奇被控已犯下了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违反战争法和战争习惯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

6. 在普里耶多尔的起诉

57. 位于波黑西北部的普里耶多尔的Opstina是联合国专家委员会一件极为完整的报告的报告对象。该报告载有叙述大规模的、有系统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大量资料。

58. 检察官已针对涉及共计21名被告人(包括塔迪奇)的普里耶多尔的Opstina案调查工作的两件起诉书;这两件起诉书已于1995年2月13日获得卡里比-怀特法官的受理。检察官已表示将会提出更多的起诉书。迄今已提出的两件起诉书大都集中追查发生在Omarska的罪恶昭彰的波斯尼亚塞族营地内的罪行。针对被告人的各项指控均涉及国际法庭规约内载各种罪行,包括从对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违反罪行到灭绝种族罪;这是首次在国际法庭内控以灭绝种族罪。

7. 转移和起诉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

59. 在1995年年初,检察官办公室正式得知波黑共和国正在调查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卡拉季奇、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指挥官姆拉吉奇以及波斯尼亚塞族前内政总监斯塔尼希奇的活动。该办公室当时亦正在进行它自己的对这些嫌犯作为个人和作为波黑冲突期间指挥人员或掌权者的应负责任的调查。

60. 检察官认为波黑共和国的调查工作同他本人的调查工作密切有关,而且还涉及到对它们有影响的各项问题。因此,检察官已向审判分庭申请向波黑共和国正式请求它将其调查工作转交给国际法庭管辖之。1995年5月16日,审判分庭批准了检

察官的申请,从而提出了相关的请求。波黑共和国政府已完全一贯同国际法庭合作,并已正式批准检察官的申请。

61. 在1995年5月的转移命令之后,1995年7月24日检察官提出针对卡拉季奇和姆拉吉奇的一件起诉书,请审判分庭法官受理。该两名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按照上级授权或直接责任依据,已被控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罪行和严重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罪行。

62. 起诉书指控卡拉季奇和姆拉吉奇应负责的罪行包括:拘禁成千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而且在拘留营中发生了被拘者遭受酷刑、谋杀、性攻击、抢劫和其他罪行之害;对萨拉热窝、斯雷布雷尼察和图兹拉的平民进行炮击和狙击;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平民驱离Vlasenica、Prijedor、Bosanski Samac、Breko和Foča地区;掠夺和毁坏平民私人财产;有计划地损坏和毁灭穆斯林和罗马天主教圣地遗址;以及动持联合国人质当作“人盾”。

63. 1995年7月25日,约尔达法官受理了检察官针对卡拉季奇和姆拉吉奇的起诉书并已发出拘捕他们的传票。目前仍在进行关于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员,包括斯塔尼希奇(他已列入1995年5月检察官向波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转移请求人员名单内)的调查工作。

8. 拉斯瓦河谷案的转移

64. 正如同上文所述有关卡拉季奇、姆拉吉奇和斯塔尼希奇的转移事项一样,1995年年初,检察官办公室正式得知波黑共和国的一处法院正在调查据称已发生的在其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命令下,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军队成员对拉斯瓦河谷平民进行种族清洗事件。因为该办公室正在同时亦调查同一事件,所以,检察官于1995年4月21日向波黑共和国政府申请正式请求它转移本案。该项转移请求集中注意于该国政府对发生在1992年10月至1995年5月期间内对波黑共和国中部的拉斯瓦河谷地区平民的犯罪行为。

65. 在听取了关于该转移申请的听证后,审判分庭认为该转移申请正当有理,故已在1995年5月11日批准该申请并向波黑共和国政府发出正式请求,即将它的调查和起诉转移至国际法庭。正如同它处理卡拉季奇、姆拉吉奇和斯塔尼希奇案的转移一样,波黑共和国同意转移,并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66. 同塔迪奇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案件转移相比较,本件转移请求显然有下列的相异之处:(a) 这是首次将非塞族人犯罪者提请审判分庭注意;这反映出检察官在举报案件时不会论及犯罪者的国籍;(b) 它没有指明任一犯罪者的姓名,而仅仅述及在特定时间内发生在某一地理区域的事件。1995年7月25日检察官的新闻公报宣称有关拉斯瓦河谷事件的调查“进展顺利;在今年年底之前将可发出并公布调查后所达致的一件或多件起诉书”。

9. 起诉Sikirica(Keraterm营地)

67. 1995年6月26日,检察官向书记官长提出一件起诉书,指控Keraterm营地的指挥官,Dusko Sikirica犯下灭绝种族罪。Sikirica及其12名下属人员或其他在其权力之下的人员亦被控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罪行和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罪行。Sikirica和起诉书内所列其他人员被控以犯下在Keraterm营地内对被拘者进行杀害、性攻击和施以酷刑;该营地乃是位于普里耶多尔的拘禁设施,也是1992年夏季为波斯尼亚塞族人种族清洗行动的中心。经过进一步调查了发生在普里耶多尔地区的所指称的罪行并对比了针对包括塔迪奇在内的21人的早先在上文中已讨论的起诉书之后,已提出了本件起诉书。1995年7月21日,沃赫拉赫法官受理了起诉书,并已针对每一名被控者发出了传票。

10. 起诉Miljkovic等人(波斯尼亚沙马茨)

68. 1995年6月29日,检察官向书记官长提交起诉书,控诉有6个人已犯下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罪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因为据

称他们曾参与协调和发动针对波斯尼亚北部波萨维那走廊内的波斯尼亚沙马茨市非塞族平民人口的恐怖主义行动。

69. 起诉书内载有56项不同的指控,包括谋杀、强迫驱离和转运、性攻击和酷刑。被控人员包含有担任当地塞族民主党主席兼区域波斯尼亚塞族议会议员的作为波斯尼亚沙马茨市最高级民政官员的Blagoje Simic; 警察局长Stevan Todorovic; 地方部队组织者兼指挥官,Simo Zaric; 以及被控曾经参与集体屠杀、3项杀人和7项打人的嫌犯,Slobodan Milijko。1995年7月21日,沃赫拉赫法官受理了起诉书,并已针对每一被控者发出了传票。

11. 起诉Jelusic和Cesic(布雷科)

70. 1995年6月30日,检察官提出了一件起诉书,控诉Goran Jelusic (“Jelusic”)和Ranko Cesic (“Cesic”)据称曾在1992年夏季对波斯尼亚北部波萨维那走廊内的布雷科市的卢卡营地内被拘禁的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犯下一些罪行。

71. 据报,Jelusic自称为“塞族的阿道夫”,被控曾担任管理卢卡营地的负责指挥人员,曾特别被指控犯下16件谋杀罪和无数的打人罪;他被控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罪和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罪行。Cesic则被控曾犯下13件谋杀罪和一件性攻击罪;他被指控已犯下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和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罪。1995年7月21日,沃赫拉赫法官受理了起诉书并针对每一被控者发出了逮捕传票。

12. 起诉Martic

72. 1995年7月24日,检察官向书记官长提出了针对自称为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总统的Martic的起诉书。他被控在1995年5月初下令用集束炸弹火箭攻击萨格勒布平民中心,结果造成至少5名平民丧生和许多人受伤;他被指控违反战争法或惯例

罪。约尔达法官已受理起诉书并且在1995年7月25日发出逮捕传票。

73. 因为各分庭于1995年7月21日和1995年7月25日受理了五件起诉书,所以合计起来,检察官办公室在其第一年业务中已指控46人曾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D. 检察官的双重作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

74.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已在1994年11月8日其第955(199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亦应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75. 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庭址应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而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业务则主要从卢旺达的基加利进行。检察官的秘书处内数名成员应支援卢旺达问题法庭。国际法庭所有的机构均已协助设立卢旺达法庭的初期阶段工作,例如主办了在海牙举行的卢旺达问题法庭法官第一次全体开庭会议,选出庭长和副庭长并已通过卢旺达问题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

三、书记官处

76. 书记官处是国际法庭的三个组机关之一。它执行至为重要的职务,其中一些可能被认为是国家法庭或传统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不寻常职务。根据《规约》第17条,它负责国际法庭的行政,但也负责设立为确保司法程序在刑事法特别敏感和重要的领域中正常运作所需的基础结构。为了这个缘故,书记官处包括两个独特部门:司法部门(第77至117段),和行政部门(第118至123段)。

A. 司法部门

77. 仅仅在国际法庭大体上尚未经受考验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下称《规则》)的指引下,司法部门必须创造性地塑造国际法庭的司法基础结构。国际法中的一些先例需要进行根本性的重新拟定才能有用。此外,国际法庭由于扮演国际角色,其执行的任务和解决的问题必然比国家法庭的更为多样化和复杂。

78. 根据《规则》,书记官处也需要充当国际法庭的通信渠道。国际法庭的重要国际任务及其控诉书产生的决定性回响使这项通信功能特别敏感。除了向公众散发信息之外,书记官处也负责通过国家和事实上的当局向个别人士送达国际法庭文件。这有时会出现相当的困难,如下面第91至93段所描述的。

79. 书记官处也负责协助受害人和证人。《规则》规定设立受害人和证人股,负责“建议保护措施”和“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特别是涉及强奸或性攻击的案件。这个股现已设立,下面第108至117段详细说明其作业。

80. 书记官处还负责监督各被告人在被逮捕后的拘留和行动。它协同各有关当局安排把被告人移送海牙。这可能是一项非常复杂的行动,因为国际法庭没有警察力量和本身无法执行这些任务。

81. 管理国际法庭拘留设施是书记官处的另一项职责。最后,书记官处负责调节和管理给贫困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1. 法庭管理

82. 应法官的请求,书记官处已经草拟好诉讼格式,编制了一本《执业者手册》和供书记官处使用的内部指示。

(a) 诉讼格式

83. 书记官处已编纂五十多种诉讼格式。虽然从审查国家模范格式中获益,这

些格式反映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独特国际特征。

(b) 《执业者手册》和书记官处的内部指示

84. 书记官处已编制《执业者手册》，这是一份国际法庭指南，协助那些参与诉讼程序者，特别是被告的辩护律师(见第128段)。

85. 书记官处的指示提供关于文件分类和登记的办法，以及关于维持公众可使用的《记录簿》和关于同联合国机关和会员国通信的资料。

(c) 安排审讯和其他听审

86. 《规则》规定书记官处负责安排审讯和其他听审。

87. 由于国际法庭的活动为一般公众所关注，现已决定，根据审理每一案件的分庭的酌情裁决，应让公众和新闻媒介尽可能不受约束参加听审。在每次听审之前把席位分配给公众和新闻界。

88. 书记官处特别关切的两件事：听审期间的安全，和诉讼程序的安排。为了在较短时间内设立必要的基础结构，已经设立由一名法官代表、一名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和几位书记官处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且定期开会。

(一) 安全措施

89. 就国际法庭的安全标准而言，书记官处同荷兰警察密切合作，他们负责维持国际法庭范围以外的法律和秩序。书记官处在安全措施方面有许多责任：转移被告人，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以及所有其他出席听审者的安全。进入法庭时的安全检查具有关键重要性。

(二) 审判室程序

90. 听审安排受到国际法庭的两项不寻常特色的影响：它使用几种语言和视听

设备。听审期间必须进行同声口译,因为国际法庭以法语和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受害人、证人和被告人也可能使用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或塞尔维亚语言。因此,已经为同声口译和进行大量翻译的设施核拨了经费。需要使用高度精密技术来同时提供法庭程序的文字记录,录象记录,以及提供传送证人证据的手段,同时必要时又要隐蔽证人的身份,这导致国际法庭使用专业速记员和技术人员的服务。

(d) 逮捕状的传送

91. 这有时证明是微妙而困难的任务。以1995年2月确认的两项控告为例子,当时21人被控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Omarska营内犯罪,该营在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当局控制下。对每一名被告发出了逮捕状。国际法庭《规则》规定“逮捕被告人”和着令其向国际法庭自首的逮捕状得由书记官处转交有关国家的国家当局……”。检察官认为被告人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在以帕莱为基地的塞尔维亚当局控制下的地方。书记官处把逮捕状送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法律当局,它们愿意同国际法庭合作。经修正的国际法庭《规则》(见上面第23段)允许把司法行为转达非国家实体,因此书记官处也设法把那些逮捕状送交在帕莱的塞尔维亚当局,认为它更可能逮捕被告人。不过,书记官处遭遇到几项问题。如何与一个没有正式代表的实体进行通信?如何把文件送交一个不愿意收到这些文件的实体?

92. 书记官处初时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接触,请它把逮捕状送交帕莱当局,但联保部队拒绝这样做。书记官处然后接触帕莱当局驻日内瓦的代表,但他们拒绝接纳逮捕状。最后,在发出逮捕状一个月后,设在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办事处”同意接纳逮捕状,但不保证确实把它们转送被告人。自此以后,该办事处甚至拒绝回答书记官处关于转送正式文件的进一步要求。

93. 从书记官处在传送司法文件的实际经验中可以获得有益的结论。首先,应该指出国家在《规约》中的义务从它们愿意接纳国际法庭的正式文件开始。其次,任何同非国家实体的有益交往只可能在不合作时可以对它们施加制裁的情况下进

行,类似于能够对非合作国家适用的制裁。否则,国际法庭应该只同前南斯拉夫获承认的国家保持接触,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帕莱当局在后者有代表)。国际法庭通过采取这个办法,可以避免关于向非国家实体转送或试图转送正式文件的法律效用的任何争议。到现在为止,燃起这种争端的危险尚未为任何提高国际法庭决定执行效率所抵偿。

2. 被告人

(a) 辩护律师

94. 《规约》第18和21条除其他外,规定疑犯或被告人有权获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贫穷者有权获免费法律援助。国际法庭《规则》落实这项权利,要书记官处负责提供和管理实际上是完整的一个法律援助系统。

95. 书记官处因此设立自愿代表贫穷嫌疑犯和被告人的律师名单,这些律师符合《规则》的要求。直到目前为止,名单上有30名律师。他们包括下列国家的在职律师和教授: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法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96. 书记官处同不同律师公会密切协商,制定关于以下方面的程序指示:指定辩护律师的程序,被指定律师的地位和行为,费用和付款的计算和咨询小组的设立。这项程序已对被告人Tadic适用。

97. 咨询小组属顾问性质,由上述律师名单上抽签两名律师,和由国际律师工会和国际律师联合会(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提出的四名律师组成。荷兰律师工会(Orde van Advokaten)主席主持小组会议。

98. 书记官处也编写了《执业者手册》,载有供辩护律师参考的实用资料,向将在国际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介绍基本概况(见上面第84段,和下面第128段)。

(b) 拘留设施

(一) 拘留规则和条例

99. 国际法庭在其1994年5月5日第三届会议通过《国际法庭等待审判或上诉者的拘留规则》(《拘留规则》)设立管理国际法庭拘留所内被拘留者的制度。这些规则管理如下的独特情况:历史上首次把被告人留置在特别拘留所,非属国家拘留规则(不论是军事还是民事的)管理下,而是在国际法庭对将提审者设立的一套独特国际标准制度管理下。

100. 国际法庭在起草《拘留规则》时,考虑到联合国建立作为各国基本准则的现行一套国际标准。它因此参考了1977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8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1990年《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国际法庭还尽可能考虑到欧洲委员会1987年颁布的《欧洲监狱规则》所建议的较高标准。

101. 被拘留者获得的重要权利保证之一是没有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每个被拘留者也有权遵守和奉行其宗教或道德信念。被拘留者有权获得一份用自己的语文印发的《拘留规则和条例》,连同其他资料,让他能够了解拘留所中的权利和义务。

102. 上面第29段提到的条例所包括的事项涉及申诉程序、惩戒细则和被拘留者使用电话、邮件进行通信和获个人探访的权利。

(二) 拘留所

103. 荷兰王国政府替国际法庭建筑拘留所。拘留所的场地是订约租给国际法庭的,而拘留所本身的建筑旨在配合国际法庭的特殊需要。已经任命了一名指挥官和从荷兰政府借用必要的工作人员。目前该处有一名叫Tadic的被拘留者,他是德国当局在1995年4月送交国际法庭的。

104. 荷兰监狱当局负有若干责任,从诸如提供食物、洗衣服和医疗服务等实际事项到更为重要的事项,例如对东道监狱处长所作出影响被拘留者的决定提出申诉。国际法庭和荷兰监狱当局密切协调各别的责任,并且采取审慎措施来确保两制度在日常基础上的兼容。预期拘留所指挥官和东道监狱处长将会经常相互联系。

105. 为了确保拘留所的秩序和安全,指挥官可能在《拘留规则和条例》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检查探访者的衣服和携带物品。

(二) 视察当局

106. 《拘留规则》规定“由视察员进行经常和不事先通知的视察,他负责审查被拘留者所受待遇”,任命一主管当局负责定期检查拘留所并就被拘留者所获待遇向指挥官和书记官处提出意见。如上面第28段提到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已同意担任这项工作。

107. 除了红十字会视察之外,《拘留规则》规定国际法庭的管理局可以在任何时间任命一名法官或登记官视察拘留所和就实施《拘留规则》的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方面向国际法庭提出报告。

3. 受害人和证人股

108. 受害人和证人股在经过筹备和协商阶段后已于1995年4月开始作业,开始设计和设立一个方案,以便照料和支助,以及保护将在国际法庭上作证的证人。这个股是书记官处的一部分,公正地给控方和辩护方的证人提供这些服务。它将在工作上适用最高的保密标准。该股正在设法克服目前人员不足和缺乏足够经费的困难。

109. 该股是国际范围内的首创机构。它体现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庭本身关注那些目击或遭受在前南斯拉夫已经发生和继续发生的创伤性事件的人所面对的特殊问题。国际法庭认为,受害人和证人必须在远离自己国家的地方再度经历以往的经验,不能够获得和平时期在本国普通法庭上作证时通常会获得亲友的支持。一些人

可能担心遭受报复。

110. 受害人和证人股的设立旨在设法尽可能减轻这些忧虑和给受害人和证人创造他们能够尊严地和安全地作证的环境。该股认为受害人和证人作证是重要的,不仅确保能够在前南斯拉夫执行公平的惩处,而且也是协助他们适应生命重大创伤的漫长过程的办法。

111. 该股的协调员已经找到可以组成专家工作小组的适当人选。目前已经聘请其中一位。小组成员有给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心理、实际和法律支助的经验,将同该股鉴定的专家联系,这些专家能够回应他们的具体需要。小组成员包括几位妇女。该股在发展这个接触和专家网时获得荷兰非政府组织提出有益的意见。其他一些部分地获欧洲共同体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也自愿提供专家支助,包括给强奸和性攻击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

112. 一旦在海牙的证人支助框架获进一步发展后,该股将其接触面扩大到包括证人居住国的有关组织和专业人士,以便在他们作证前后给予帮助和支持。在一切同外界组织和专家的接触中,该股坚持需要绝对保密。为了强调其工作的公正性质及其独立于控方和辩护方,该股将聘用自己的口译。

113. 该股的初步努力大部分用于筹划证人到海牙的旅行和在海牙的安全逗留。

114. 该股的各项工.作都是公正的和意识到需要严格地分隔辩护方和控方的证人。不仅把控方和辩护方证人安排居住在不同的地方,而且他们也将会有独立的候审室。

115. 重要的是让证人获得关于在国际法庭作证的基本资料,和所涉事项。该股因此已经编制一份解释国际法庭及该股工作的小册子,并且提供关于审判程序和让证人旅行到荷兰和在该处逗留的计划的资料。国际法庭意识到需要提供情绪上的支持,因此同意考虑证人提出由一名近亲或密友陪同的要求。

116. 在拟定支持和保护证人的政策时,该股适用联合国的各项有关标准。因此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决定适当地偿付证

人的必要开支,包括在他们作证期间照料儿童的费用。

117. 保护证人不遭受可能的人身攻击是该股的主要关切,该股在这方面已寻求和获得专家的意见。国际法庭没有自己的保卫力量,依靠各国政府保护被认为有安全危险的证人。该股曾经要求若干政府在这方面合作,指出它们有义务同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但直到目前为止尚未有政府表示愿意合作。

B. 行政

118. 在大会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决议决定授权秘书长进一步承付不超过100万美元,集中力量迅速建立行政活动的基础结构,以便让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开始作业。

119. 1994年底,已经征聘超过100名人员,另外还有不同政府借调给检察官办公室的30名出差专家。必须以相同于人员征聘的速度设立有关的行政支助服务。截至1995年6月底,国际法庭已经征聘或提出任用包括27个不同国籍的174名人员,另外还有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大约35名出差专家和15名法律助理。

120. 在审查期间内,书记官处给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提供了重要服务,包括一批笔译和口译员和一个旅行股的服务。它参与法庭和旁听楼座、特别通道和小留置室及国际法庭房地的其他结构修改的建筑安排。已经安装价值超过250万美元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和附件。1994年10月,荷兰王国政府把一个有24间囚室的拘留设施移交国际法庭,该设施有全面运作的内、外安全系统。

121. 基于1994年下半年所得的经验,秘书长根据第48/251号决议,以及关于国际法庭成员服务条件和其他津贴的报告,于1994年12月提出订正经费需要。1994-1995两年期的订正概算为3 910万美元,其中包括总数260个员额及有关经费的建议。

12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1995年3月完成审查该项订正概算。大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时确认需要保证国际法庭获得稳固和稳定的供资,以便充分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1995年夏天,在成员

国间进行认真谈判后,对国际法庭的供资达成一项协议,其后由大会于1995年7月20日作为第49/242 B号决议予以通过。大会该项决议决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13日期间给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拨款39 095 900美元(净额)。

123. 尽管初时在供资方面有困难,国际法庭继续其工作劲头。翻译股继续扩大以便赶上调查工作的需求。未预见的经费需要继续利用授予秘书长的财政灵活性来应付,其办法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目前将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1996-1997两年期预算范围内处理国际法庭工作所涉的长期问题。

C. 出版物

124. 在本报告期间内,国际法庭发行了若干出版物,包括《国际法庭手册》、《年报》和《执业者手册》。每种出版物都以国际法庭的两种工作语文印发。国际法庭目前正在探讨通过交互网(Internet)来在线提供公开的文件的可能性。

1. 《国际法庭手册》

125. 现已发行第二版的《国际法庭手册》是国际法庭的基本文件汇编。它旨在给读者提供一套关于国际法庭结构和运作的全面性材料,并且附有详细的索引。

2. 《年鉴》

126. 《年鉴》在年度基础上记录国际法庭的活动。不过,目前已发行的第一卷却包括在1994年和部分1993年发生的事情。《年鉴》的目的是让读者能够及时获悉国际法庭的活动。因此,它描述国际法庭属下三个机关目前的活动,并且列入已颁发的各项司法命令的副本。今年的《年鉴》也描述国际法庭基础结构的发展过程,例如审判室的建筑和《规则》的修订。

127. 《年鉴》也包括同各国合作的章节,论述国际法庭《规约》的实施情况,和各国提出表示愿意在其监狱囚禁经国际法庭裁定服徒刑的罪犯。《年鉴》载有国家

立法执行国际法庭《规约》的副本,包括原文和非正式英文译文。此外,《年鉴》载列有关期间内最重要的文件,本期包括第一份年度报告,庭长在大会上的发言,和秘书长在视察国际法庭时发表的演讲。也列入公众可以获得的一系列其他正式文件。最后,为了协助读者作进一步的研究,《年鉴》提供国际法庭的文献目录。

3. 《执业者手册》

128. 《执业者手册》包括书记官处编制的一套指导方针,旨在协助辩护律师在国际法庭上出庭。它提供基本概况介绍和有关国际法庭程序的详细资料。它打算给那些将在国际法庭上出庭的人提供实际的指导,因此其资料提供按照典型需要的次序作安排。它载有关于被告人代表的资格和程序,以及关于法庭礼仪的资料和与被告人及证人通信的规则。它也广泛地描述国际法庭的程序。有人认为这样的手册之所以有特别需要,是因为国际法庭是国际司法机关,其许多程序详情不同于一般辩护律师熟识的市政系统的程序。

第二部分

各国的行动

四、制定执行的法律

129. 对其日常工作来说,法庭根据下列假设开展工作,即各国将提供充分和无保留的合作。法庭不同于国内的刑事法院,它没有供其使用的执行机构,它不能执行逮捕证,也不能扣押证据材料,不能强迫证人作证,不能搜查被指称犯罪的现场。为了所有这些目的,法庭必须依靠国家当局,要求他们采取行动。因此,法庭工作的开展只能看各国准备和愿意合作的程度。各国为迅速执行法庭的命令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130.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应”与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执行规约的规

定”，并遵守“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第4段）。规约在第29条确立了各国和法庭“在调查和起诉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方面进行合作的原则。规则第58条重申这一原则，并确认各国根据《规约》的义务“应超越国内法和有关国家间引渡条约内的任何法律障碍，向法庭交出或移送被告”。

131. 在法庭成立的第一年内，法庭庭长曾提请秘书长注意各会员国必须不仅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指定一个机构，负责处理法庭的任何要求，而且必须通过法律或规范性的必要规定，执行法庭规约。后来，庭长写信给各会员国的代表，强调了有关移送嫌犯和被告条款的重要性，并要求各国不要因为情况类似将有关引渡的现行立法和双边公约适用于此类移送。

132. 自1994年年底，芬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已制定了执行立法，丹麦、法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德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1995年也采取了此项行动。

133. 下列国家表示有意在不久的将来通过此类立法，其中一些国家向法庭送交了目前正在审议的案文草案的大纲：奥地利、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美国已同法庭签署了一份有关送交人员的特别协定，但该协定本身需要有执行的立法）。

134. 为了协助表示有意在近期制定立法的会员国和尚未采取任何行动的其他国家，庭长于1995年2月15日送交一份说明给这些国家的代表，其中有两个附件，一份是当时已通过或起草的所有国家立法的汇编，另一份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一套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是由书记官处应庭长的要求为尚未制定执行法律的国家编写的，并指出可能需要修订的一些国家法律。

五、执行判决

135. 法庭规约第27条规定，国际法庭对已定罪者宣判的刑期，应在法庭从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

136. 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的报告中(S/25704和Corr.1和Add.1)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请各国表示是否愿意接受已定罪者。这一资料将报给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由他编出一份执行刑罚的国家名单。

137.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9月23日的信中(S/1994/1090),请秘书长协助安理会从各国取得关于这种意愿的表示。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于1994年10月4日发出一份通知,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表示它们是否准备按照法庭规约(LA.37.5.2 (1))第27条执行监禁刑罚。

138. 为强调对合作的紧迫需要和对此事的注意,法庭庭长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决定发出第二份信。此信于1994年12月7日由庭长发给35个国家的代表。收到同意答复的国家只有巴基斯坦、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挪威、德国、芬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半会员国没有表示出协助的热情;多数国家根本没有回答,许多国家说他们不能协助,一些国家说目前不能回答,另一些国家说只有本国国民和居民犯罪时才愿意协助。

139. 由于这种答复的情况,法庭第五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一封信的草稿,作为庭长1994年12月7日信的后续行动。新的信于1995年2月3日由庭长发出,提议由表示不愿按照法庭规约第27条执行监禁刑罚的国家一项作出困难较少的承诺。请这些国家考虑两种办法,使承诺有时间限制,或者限制每年的犯人人数。迄今为止,只有很少的国家对这一新的要求作出答复,可惜的是,没有一个国家对此作出积极反应。

六、自愿捐款

A. 国家

1. 东道国的合作

140. 自法庭成立以来,得到荷兰当局持续的支持,特别是外交部、公共保健、福利和体育部、内政部、荷兰联邦建筑局和司法部。去年,荷兰当局在警卫事务方面

给予了大力的协助。

141. 在荷兰联邦建筑局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法庭房舍的主要改建工作已经完成。外交部应法庭的要求又增拨款项,在法庭房舍周围修建篱笆。

142. 为将一名被告从德国运到荷兰,司法部同德国当局与法庭密切合作,进行了一项非常成功的作业,将他安全送交至联合国在斯赫维宁根的拘留所。

143. 在举行有被告出庭的公开审讯时,法庭得到荷兰各保安部队的连续支持,他们维持法庭房地外的治安,安全送交法官和检查官,必要时并在拘留所和法庭住地之间作出安全运送被告的安排。

144. 最后,受害人和证人同荷兰各部的代表有广泛的接触。

145. 所有上述活动给荷兰各部门造成很大的财政负担。法庭对荷兰政府所给予的持续支持深表感谢,相信今后也能继续得到这种支持。

2. 借调人员

146. 一些国家采取向检查官办公室借调人员的形式向法庭提供援助。至1995年5月29日,法庭从下列国家得到借调人员:美利坚合众国(21人);联合王国(5人);荷兰(3人);丹麦(2人);挪威(2人);瑞典(2人)。

3. 现金和实物

147. 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决议请会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向法院提供现金和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的捐助。

148. 至1995年7月10日,下列各国为支助法庭共捐助资金\$6 319 795:

	\$
柬埔寨	5 000
加拿大	339 482
智利	5 000

丹麦	183 368
匈牙利	2 000
爱尔兰	21 768
以色列	7 500
意大利	1 898 049
列支敦士登	2 985
马来西亚	2 000 000
纳米比亚	500
新西兰	14 600
挪威	50 000
巴基斯坦	1 000 000
西班牙	13 725
瑞士	75 758
美国	700 000

149. 此外,挪威已保证对志愿基金再捐款\$130 000。

150. 美国向检查官办公室捐赠一套电脑系统和有关服务,价值为\$2 300 000。
联合王国也捐助了设备,价值约\$30 500。

B. 政府间组织

151. 欧洲联盟对法院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对于旨在协助法院工作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提供了财政资源。这些项目包括为书记官处和法官借调15名法律助理,从事研究和法律支助工作,这对法庭的实质性工作很有帮助。另一个项目是对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援助。

第三部分

第三方的作用

七、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52. 自1994年夏天以来,有一百多个非政府组织表示愿意向法庭提供各方面的帮助。法庭感谢所作的这些表示并欢迎此类合作。但必须强调的是,法庭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只能在法庭规定的规则内和按照其规约进行。为不妨碍正常的执法工作,各非政府组织不得忽略法庭的保密性和公正性的要求。

153. 从冲突一开始,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就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它们掌握了对法庭来说非常宝贵的大量的当地资料 and 情况。因此,可以在下面几个方面帮助法庭的活动:(a) 向检查官提供有助于调查的资料;(b) 协助受害人和证人股;(c) 提供法律和技术支助;和(d) 广为宣传法庭的活动。

A. 非政府组织是检查官办公室的资料来源

154. 自战争爆发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在收集有关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资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收集了大量的证词,而且经常是在法庭成立之前收集的。一般来说,非政府组织推动和赞成设立国际法庭。许多非政府组织通过向法庭提供资料,对调查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155. 法庭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目前的合作符合检查官的司法工作计划。非政府组织对冲突受害者的难民的工作,使法庭广为人知,它们这些难民提供资料,帮助他们同调查员联系。它们还协助检查官办公室确定受害人和证人的身分,并帮助找到他们。但需要铭记刑事诉讼的保密性,以及一再询问证人和受害人的不利后果。

156. 专门旁听审判和判决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与检查官有关的一些国家审判,并向他提供诉讼程序报告。

B. 协助受害人和证人

157. 非政府组织经常是接触受害人和证人的第一个组织。它们不仅可以协助这些人处理法律问题,而且能够提供较一般的物质、医疗、心理或技术支助。

158. 受害人和证人股已要求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心理、医疗和其他的支助,不论是出庭辩护和起诉。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法庭希望非政府组织能完全尊重司法原则,即在诉讼的任何阶段不作任何事情影响证人。

C. 法律和技术支助

159. 非政府组织还可以对与法庭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交给法庭,这也是对法庭的援助。例如,在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时,非政府组织的某些意见非常有用。

160. 自1995年1月以来,欧洲联盟通过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介绍,向法庭提供了15名法律助理。他们在书记官处或为法官全时工作,为法庭的活动作出重要贡献。

D. 公共关系

161. 非政府组织还帮助前南斯拉夫以及世界其他地方更好地了解和理解法庭的工作。

八、法庭和世界舆论

162. 本报告介绍新闻和资料办公室第一年的工作情况,该办公室是1994年6月根据第三届法官全体会议的決定设立的。法官们认识到,法庭的组建期间即将结束,一旦开始审讯工作,将会不断引起公众的好奇。今天,新闻和资料处是一个联络网的中

心,使法庭连接着332个新闻通讯社和344个外部单位,如大使馆、非政府组织、大学、研究员和法律专家。

163. 法庭在世界传播媒介中的形象,去年有很大变化,由于报道多,法庭的知名度大为增加,从报道内容看,法庭活动的声誉有很大提高。

1. 增加知名度

164. 媒介对法庭的报道并不是一开始就登在报纸的头版。然而,自1994年夏季以来,在第一批调查后,公布了第一批起诉书,然后审判庭开始审理第一批法律诉讼,此后媒介对法庭的活动作了更加经常的报道。

(a) 加强宣传

165. 自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中旬,根据内部新闻审查科的统计,报纸上发表的专门介绍法庭的文章约有600篇。这一统计当然并不完全,因为该科并没有订阅所有的出版物。此外,这一数字也没有计算全世界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的许多报道。

166. 这种宣传成果一方面是由于各报刊的自发兴趣,同时也是由于法庭本身的主动计划,它利用每个传统的论坛支持法庭这一独特和新的机构,并宣传其各项活动:

- 组织了137次会见记者;
- 发表24期新闻稿;
- 举行8次记者招待会;
- 设立一间装备齐全的新闻室;
- 由发言人定期举行每周新闻发布会。

(b) 扩大报道范围

167. 介绍法庭的文章数量增加的同时,地理范围也有所扩大。北美和欧洲的媒介首先关注海牙的活动。1994年第四季度,南美、亚洲、澳大利亚和非洲的媒介也

参加进来。最近,俄罗斯的两家新闻社,和葡萄牙与捷克通讯社也开始密切注意报道法庭的活动。

168. 还有一个重要的情况,1995年初春,前南斯拉夫的媒介也开始参加报道。虽然同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的一些广播电台和报纸建立了零星的关系,但要同法庭活动影响最多的地区的媒介建立真正可靠的联络网,事实证明非常困难。1995年2月公布了21份起诉书,1995年5月举行两次转移案听询后,情况有很大变化。今天,波斯尼亚的RTV电视台,和克罗地亚的官方通讯社TANJUG和一些私人广播电台都经常要求提供资料。

169. 在报道法庭的文章数量增加的同时,其内容的语调也有很大变化,对法庭的存在及其可能的活动范围表现出内在的兴趣。

2. 提高信誉

170. 广泛阅读专门和间接报道法庭的许多文章就可以看出,法庭的形象和对其司法活动的反应经历了三个不同时期:

(a) 开始的怀疑期

171. 1994年上半年,法官的法定活动对记者来说有很强的技术性,一般公众很难理解,副检查官的筹备工作似乎枯燥无味,这些情况在开始无助于克服在其成立最初几个月期间对法庭的怀疑情绪。此外,在1994年夏季,由于没有检查长、调查员和充分的预算,法庭的形象也受到很大损害。

172. 在这种情况下,1994年7月8日在《纽约时报》第二天所称的“令人沮丧的一年”结束时,任命了可尊敬的里查德·戈德斯通为检查官,令人十分宽慰并受到广泛报道。上述说法还有些估计不足。检查官1994年7月21日举行的第一次记者招待会标志着一个转折点。1994年7月底,在法官第四次全体会议后宣布法庭将在秋季开始其审理阶段,更进一步加强了他的决心。

173. 从这一角度来看,若干份报纸随后开始发表介绍法庭的一般性文章,或对法庭的工作作出赞同的评论。

174. 尽管对法庭表示了善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信任感。1994年11月初公布了第一份起诉书(Nikolic)和举行第一次公开听询(Tadic,转移案),标志着向前迈出的决定性的两步。

(b) 焦急期

175. 美国新闻社通讯SCRIPPS HOWARD1995年1月5日远在巴基斯坦发表了一篇责备的文章,使法庭对于显著缺乏成果的情况引起警觉。几星期以后,1995年1月28日在荷兰发表的一篇文章又发出了第二次的警告。

176. 法官也表现出同样的焦急情绪,在第五次全体会议后发表的最后声明就是受到1995年2月2日《世界报》一篇文章的影响,其醒目的标题是:“海牙法庭法官的埋怨”。

177. 1995年2月13日公布了对已发出逮捕令的21名嫌犯的起诉书,只是暂时抑制了焦急情绪。从这时开始,每件事都使人感觉到,被起诉人数造成的积极效果都因法庭没有使其裁决得以遵守资源而受到损害。在1995年冬季末,公众对法庭的看法可以说是模棱两可的。人们对其良好的意图不再持有保留,但仍怀疑它的实际效果。

178. 但是,在响起警报的同时,一些新闻通讯社相信法庭至少具有道德谴责的力量,因此要求法庭作更多的工作,订立更高的目标和进行更有力的打击。但它们怀疑法庭是否敢于这样做,或事实上是否能够这样做。

(c) 信任期

179. 1995年4月的最后一周发生了两件大事:宣布对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进行调查和Tadic在转交海牙的两天后第一次出庭。这是一名被告的第一次受审。法庭树立了开始行动的形象。

180. 在该周期间共发表了许多文章和电视报道(134篇)。1995年4月27日阿姆斯特丹日报《DE TELEGRAAF》登载的一篇文章使用了这一形象生动的标题:“纸老虎正在发吼”,即使仍有某些怀疑,仍表明对当时焦急和期望情绪有一定宽慰。

181. 实际上,法庭克服了两个重要的障碍:第一,他不再停留名义上的存在,而开始采取明显和实质性的行动。一些社论和评论在有关法庭的文章中使用了“可信”一词。第二,在宣布地位很高的嫌犯的姓名之后,由于广播和电视的宣传,也由于法庭本身表现出并向媒介转达的专业质量的形象,在1995年4月和5月多次听证后,法庭才真正存在于普通男女的心中。这些听询包括Tadic的第一次出庭,和Lasva河谷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转移案听询。

182. 在对检查官的决定和法官的行动可能的政治后果的评论中,明确认为法庭的信誉有所加强。虽然有人说法庭的任务是给联合国找麻烦,但在各种文章和讲话中没有对法庭执行任务作出任何指责。1995年4月25日,《纽约时报》称联合国“在其蓝盔和黑袍之间左右为难”。

183. 1995年7月25日,法庭宣布对另外24人、包括3名领导人物进行起诉后,也引起了同样的反响。对起诉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的报道,不仅是大量的,世界范围的,而且大多是内容真实的。尽管有人提出执行逮捕令的问题,怀疑此一决定对“和平进程”的影响,但对起诉的有效性没有任何议论。在报界的眼中,法庭不再是名义上的存在,而是正在做其应做的事情,而且在工作中建立了信誉。它不再是许多人认为的那种法律抽象概念。一些人在媒介上毫无根据的断言,法庭专对塞族人起诉是不公正的,给法庭的声誉蒙上阴影。

184. 应当指出,在1995年4月至7月间,有28个新闻机构经常报道法庭的第一批司法步骤。

3. 法庭及其与外界的联系

185. 自从法庭重视其媒介政策以来,法庭没有充分的资源制定一项机构交流政

策。但在1995年年初,这项工作初具规模。现在保存有344个外部联络单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其分类如下:

- 21个非政府组织
- 32位律师
- 79位外交代表
- 212个其他机构或个人(大学、研究员、学会、学生等)

186. 这些档案可以使,法庭的所有公开文件,一旦公布后,可按名单分送给日益增多的人士。

第四部分

结论

187. 法庭在过去一年享有联合国的支持和一些国家越来越多的合作,但是它仍须在困难中前进。如果法庭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只对罪行的直接犯罪者起诉,则可能完全失去势头。法庭因而可能无法完成安全理事会指派给它的使命。然而它选择了开辟新的领域,明白宣告起诉下令或没有惩罚所犯的极大罪行的领导者的政策。

188. 起诉政治和军事领袖的政策--从对卡拉季茨、姆拉迪奇和马蒂茨的转移诉讼和起诉开始,使法庭得到对其分派任务极为重要的信誉。

189. 然而可能感到失望的是,迄今只有一名被告送交法庭审判。当然,只要各国意识到有义务并愿意同法庭合作,拘留嫌犯并将他们交给法庭,法庭就要举行审判。

190. 然而这种失望心情突出表明,法庭作为一个特设性的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着一些特有的问题。除了财务问题,值得指出有三个难题大大地限制了法庭的效力,并放慢了它的行动速度。

191. 第一,如上文第129段指出,法庭没有自己可使用的执行机构,它必须要依靠各国的合作。只有国家能执行逮捕令或搜查和没收令;只有国家能使法庭的调查者约谈证人和收集其他证据;只有国家能执行法庭作出的判决,因国家可以把在海牙定

罪和判刑的人关入监狱。只要国家不同法庭充分合作,它的行动就受到妨碍。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不给予合作:特别应提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一些实际的当局,诸如自称的克拉伊纳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同样,一些国家迄今没有通过使它们能协助法庭的执行法律。在这方面要特别提及前南斯拉夫的一些邻国,合作问题对它们尤其迫切。

192.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审判远在他国所犯罪行的任何国际刑事管辖所固有的限制,与享有中央起诉机构、司法部和警察机关的支持与合作的国家刑事法院相比较,法庭及其资源的处境完全不同,法庭不能指挥一队警察,不能派它在发生罪行几小时内赶到现场收集证据及把证据交给专门的调查员。相反,在调查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的最初阶段,可由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收集证据,这些组织可能没有法医专家,因此所收集的任何证据必须由专业调查员再加核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约有80名职员,约为国家一级处理10件谋杀案所用调查员的人数。

193. 此外,在国家的情况,被告常常在犯罪后不久就被逮捕。对国际罪行的犯罪者实际上很难做到这点。最后,国家罪行和国际罪行在性质上往往根本不同。国家罪行一般有一个被告和一个受害人。国际罪行,特别是危害人类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一般涉及许多犯罪者,对大量受害人犯下各种罪行。

194. 第三个问题是法庭是在武装冲突中成立的,这种冲突大部分是对平民开战,每天发生流血和恐怖主义攻击。这与通常的情况明显不同。通常“在事件后”设定法律准则和机构,确认新的事态。因此,审理在敌对行为中所犯罪行的司法机构,通常只在战争结束后开庭。在纽伦堡和东京就是这种情况,当时德国和日本已被占领,两国的许多领袖已被联军俘获。

195. 与此对比,法庭是在常以非法手段和方法进行的战争仍在继续的时候成立执行法律的。战争罪行的高级计划者和执行者,仍能够在军事或政治力量的保护伞下逃避起诉。法庭显然不能期望那些可能共谋或至少疏于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当局提供合作,也不会期望它们会向法庭交出任何嫌犯或他们自己。

196. 这一切使法庭的工作变得极为困难。调查员可能由于武装冲突正在有关领土上发生,而无法收集证据或访问证人。证人可能因为没有保护性的国家机构,害怕对自己或其亲戚进行直接报复,而不愿出来作证。合作的国家可能发现无法执行逮捕令或搜查令,或向法庭交出嫌犯。通常守法的公民可能因武装冲突而产生派性,可能称赞罪犯为英雄,将与法庭合作视为背叛。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有人批评法庭,迄今已受理的一切起诉都是针对塞人,这种批评除了偏见外,只会对种族主义--民族主义有利。法庭并不起诉“民族群体”的成员,而是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

197. 上述的问题并不是完全不能克服的。考虑到法庭不准缺席审判的决定,已找到无法向法庭交出被告的问题的解决方法,就是制定一项特别程序--第61条诉讼规则。第61条规则“无法执行传票时的程序”(上面第16段提到),准许合议庭审判分庭受理对无法逮捕的被告作出的起诉。它规定可举行公共听证,可请证人作证。如果审理请诉书的审判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告犯有起诉书所指控的任何罪行,就可公开宣布被告有罪。

198. 根据第61条的诉讼程序并不取消规约规定被告在被审判时在场的权利,因为这一诉讼程序既不是审判,也不作出判决。如果被告自动归押,新的审判将在他到场时举行,尽管有第61条确能防止被告实际上利用潜逃或拒绝受审而阻碍和破坏国际刑事司法。第61条规则的裁决仍将对他无罪推定,但是第61条诉讼作出的不利裁决,第一将导致审判分庭发出国际逮捕令,逮捕令将转送给所有国家,可能使被告在国外被捕。¹¹第二,公共听证可说服有关当局向法庭交出被告。如果被告是领导人,国际逮捕令意味着他不能离开他权力所在地而不冒被捕的风险,使他难以执行有效的领导职能。第三,第61条给予缺席被告所犯罪行的受害人一种正式的补救方法,即使他们有机会,可以公开作证,并且将其证词记录下来留给后代。这样被告就不能光靠避开法庭来逃避国际司法。

199. 法庭的所有工作人员认识到他们在为将来的国际刑事机关,特别是一个常设刑事法庭--“国际法缺失的一环”--制定先例方面所起的历史性作用,而且他们

很有兴趣地观察着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常设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变成一个可行法院的试验行动。法庭很可能是设立法院的重要踏脚石,因为它必须拟订一切诉讼阶段的规则的条例,其中大部分是以前没有的。如果法庭向世界证明它能够执行国际刑事司法,证明为了法律和道义上的理由必须这样做,而且切实能这样做,它对于国际法的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它也能给滔天罪行的受害人一个信息,就是人类不全背弃他们。

注

¹ 本年度报告里使用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或“波斯尼亚实际行政机构”,除另有所指外,都是指在军队或其政治总部设在帕莱的实际行政机构的平民事务处的波斯尼亚塞族。特别不是指或暗指那些忠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波斯尼亚塞族。

² Christine Chinkin 教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outhampton 大学国际法教务长、教授,以及(在联合简介中)纽约市立大学法律教授 Rhonda Copelon 女士, Felice Gaer 女士, Jennifer M. Green 女士和 Sara Hossain 女士,代表纽约促进美国犹太人人权委员会的 Jacob Blaustein 研究所;纽约的宪法权利中心;纽约州纽约市市立大学的国际妇女人权法讲习所;哈佛移民和难民方案的妇女难民项目及剑桥和萨默维尔法律事务处,这两地都在马萨诸塞州剑桥市。

³ 下列规则已被修订:2、3、5、8、9、10、12、13、15、28、36、37、39、40、42、43、45、47、53、54、55、57、61、62、65、66、68、72、75、77、88、90、91、93、95、96、101、105、108、117。

⁴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修正案相对是例行的。只对规则的法文本作出一处修正,以改正99(B)分条内英法文本之间的差异。

另两处修正说明法庭的工作在两个审判分庭之间分工情况。原61(A)分条要求

“审判分庭法官”在其认为已采取一定步骤力图将起诉书送达当事人或已通知被告后,即下令向“审判分庭”提交起诉书。61(A)分条订正措辞明确规定,根据第47条规则受理起诉书的法官,必须作出61(A)分条的决定,必须由其审判分庭根据第61分条审理该诉讼。

对第10(c)分条也有修改,现在规定当一个审判分庭要求向法庭转移案件时,应由另一个审判分庭进行以后的审判”。该规则原来要求由另一个审判分庭进行“以后的诉讼”,可能使人认为审理转移案的审判分庭不得审理第47条或第61条的诉讼。

现在明确第10条转移诉讼、第47条审查起诉书,第61(A)分条决定,以及第61(C)分条诉讼都将由同一审判分庭审理,由另一审判分庭在必要时作为后备进行实际的审判。审理判决的审判分庭不直接了解案件的事实和历史,有助于确保审判应是和看来是公正不偏的。

⁶⁵ 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修订了下列各条:第15(E)条(阐明“部分审理”一辞的意思,第62(三)条(被告必须对起诉书的每一条罪状答辩),第69(B)和第75条(关于受害人和证人股的作用)。

⁶⁶ 一般来说,为了使规则更为明晰、一致和完整也作了一些修订。为了澄清规则的一项修订是加在第45条的新的(F)分条,以澄清被告希望为自己辩护的情况。第45(G)分条也是新的,它规定一个自称的穷人后来被发现并非穷人,则可以下令收回提供律师的费用。后一项规定了向不指定律师以得到该条规则的福利,或者掩饰其资产的被告收回费用的机制。这一类的其他修正是第3、53(B)、54、55、88和117条,以及第37、75和117条的标题。为了一致而作修正的好例子是第15(B)条(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丧失资格),其他例子是第5、8、36和117(B)条。为求完整而作修正的例子是第2条,在这一条“交易”一词已有定义。这种修正的另一个例子是增加第90(C)分条(取代原90(C)条,它已成为90(D)条)。这种规定是为不能理解庄严宣布的性质的小孩作出的,这一类的其他修正是第62条的第(四)和第(五)分款和第117

条。

⁷ 对第(四)、第57和第65(B)条的修订也属于这一类。例如,对第43条第(四)款增加新的措辞,说明检察官将嫌犯证词的录音或录影带记录全文印出的义务必须“在审问结束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履行。这项修正排除在询问后立即提供文字记录的任何要求--这大概是不可能的,尤其在外地。

第57条是关于将被告移送到法庭所在地。该条原来只考虑由“有关的国家当局”和书记官处安排移送,但是在荷兰政府的要求下,这一条修改后在安排移送时提及“东道国当局”。由于荷兰政府的关切而作出的另一项修改是在第65(B)条中增加的新的内容,使荷兰政府在暂时释放被告方面发挥作用。

⁸ 这一类的其他修改是第28条(指派法官审查起诉书),第37(A)条(检察官的条例),第40条(暂行措施),第90(D)条(证人免于自认犯罪的特权),第105条(恢复原状),第108条(上诉通知时间)。和第116之(二)条(基于没有管辖权驳回异议的判决的迅速上诉程序,或根据第77条(藐视法庭)或第91条(伪证)的判决)。

⁹ 这一类的其他修订是第42(A)条、第93条(增加一项规定,即要求检察官向被告揭示经常的行为模式的证据)和第95条(因其取得方式拒绝证据)。根据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的提议而对第95条作出的修订,通知当事方虽然审判分庭不受国家证据规则的约束,但它会拒绝接受以不当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论它有多大证明能力。

¹⁰ “克宁”一词指在1995年8月4日前政治总部设在克罗地亚克拉伊纳区域克宁的实际行政机构。

¹¹ 国际逮捕令在两方面不同于在初步受理起诉书时发出的逮捕令:它是送给所有国家,不仅发给对被告据信居住区域拥有实际管辖权的国家或行政机构,而且由组成的合议审判分庭三个法官发出,不是由一个法官发出。